



河北工业大学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勤慎公忠

魏元光題

2022级新生入学须知



学校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99号
邮政编码：065000
联系电话：0316-2184534
招生网站：<https://zx.hebut.edu.cn>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省、市、部共建高校

河北工业大学 2022 级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 2022 级新同学：

祝贺你在高考中金榜题名，更祝贺你考入河北省著名高等学府——河北工业大学。欢迎你的到来！

为方便新生入学，现将入学时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须知

1. 报到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2. 新生应持河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高考准考证报到，所在教学单位核实身份后返还学生本人。新生所持证件（户口迁移证、党团关系介绍信等）和高考准考证所用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同音字。另需准备身份证复印件 1 张，报到时交辅导员，统一上交招生办公室。

3. 新生须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计算机与软件工程系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工作办公室备案，请假不能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由所在教学单位报教务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4. 新生应准备好 8 张蓝底一寸免冠照片，以备入学后使用。

5. 新生可加入 2022 级物联网工程专业群（QQ 群号：746732880）查询报到相关事项，提前熟悉校园生活，获取学习及衣、食、住、行等方面信息。

6. 学校将在廊坊站、廊坊北站、廊坊长途汽车总站安排接站。如乘飞机来廊，请在北京大兴机场乘坐摆渡车到北京大兴机场廊坊城市航站楼。

二、户口手续办理

1. 廊坊以外地区生源学生，户口按照自愿原则，可迁入我校集体户，

也可继续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

2. 办理户口迁移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户口需迁入我校的学生，入学报到时应携带原籍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入学后尽快向辅导员上交户口迁移证（迁移证有效期过期不影响落户）。

(2) 户口迁移证上姓名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保持一致。

(3) 学校集体户口性质为非农业集体户口。

(4) 户口迁移地址填写：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144 号。

(5) 学生办理落户所需时间较长，需半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学生户口无法正常使用（例如：无法办理身份证换新补办、出国手续、买房、结婚、应征入伍等事项）。

3. 户籍咨询电话：0316-2184544。

三、党员、团员组织关系及档案转接办理

1. 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办法如下：

(1) 由廊坊市内单位转入，必须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转入，在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操作，接收党组织搜索对应的“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委员会”。

(2) 由其他省市单位转来，原则上也须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转入；确有特殊情况，可凭纸质版《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介绍信抬头为“廊坊市委组织部”，去向为“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委员会”。介绍信由学生党员本人持有，入学报到时交至党群工作部，请勿装入个人档案。

(3) 核查党员档案：新生党员档案应装入人事档案一并寄往学校，学校党委对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核查无误后，方可接收新生党员组织关系。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党员身份存疑的，需由新生联系原所在

党组织补充、完善。请新生党员离开原所在党组织前确保党员档案完整、规范。

2. 新生团组织关系线下凭共青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员证转入。介绍信抬头：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团委，转入团委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 199 号，共青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准确填写团费交至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团的团员必须填写发展团员编号。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需加盖转出单位团组织公章。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奖惩材料等团员档案装入个人档案袋，待入学后检查；如有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等材料遗失的，由转出单位团组织开具团员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装入团员档案。

线上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转入，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发起申请，转入所在系班级团支部。如未注册智慧团建系统，将于入学后统一安排注册。在智慧团建系统内的团员可凭团员证和团员档案进行线下转接。

3. 学生自带档案者，报到时需将档案交辅导员。如需邮寄请用 EMS 或机要。

邮寄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 199 号，河北工业大学学生档案室。
邮编：065000；收件人：宋老师；电话：18931676080。

四、生活服务指南

1. 2022 级新生床上用品购买指南

冀教资后[2018]7 号文件要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教育部要求，学校通过集团购买已提前为学生代订质检合格的床上用品，供学生到校时选购。新生购买时，要到公寓管理部门指定的张贴有省纤维检验局产品质量合格报告的场所，切记不要购买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全套预计 620 元左右。如学生自购自带床上用品，不得将劣质床上用品、“黑心棉”产品带入校园。

2. 校园卡使用指南

新生在入学时，学校免费提供一张“校园卡”，具有以下功能：

(1) 三类主要用途：①校内考试身份识别②校内食堂消费③校内超市消费。

(2) 充值方式为银行卡圈存，一卡通内已充值 200 元，领卡时交费。

校园卡的管理机构为饮食服务中心，办公地点为：东院食堂二楼，
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6:00。

3. 校园网使用指南

学校校园网覆盖全部教学区域，用户可使用校园网内丰富的学习资源、电子文献资源和下一代互联网的视频资源及学术资源。学校为每位新生开通了校园网账号，学生可向辅导员咨询详情。

4. 校内邮箱

新生根据需要，可以申请邮箱账号。如申请，请在学校主页左上角，点“一网通办”，登陆后在一网通办网页右上角点击“邮箱申请”，按流程提示操作即可。

5. 交通指南

新生可乘坐 1 路、34 路公交车河北工业大学站下车直达廊坊校区。廊坊站到学校打车费用约 20 元。

五、费用缴纳

1. 学费：在国内学习期间学费 25000 元，收费方式由辅导员在新生群中另行通知。

2. 教材费：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 2022 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学校为 2022 级新生订购了公共课及公共基础课应使用的教材，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发放。教材费在 800 元左右。开课之后由各班负责人按学校通知统一收缴。

3. 住宿费:

住宿费 500 元/年。

4. 体检费:

常规体检费现金约 120 元，其它检测项目待定(如 PPD、核酸等，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5. 基本医疗保险

学生未在生源地缴纳当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村合作医疗的，入学后需缴纳廊坊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约 320 元。(建议在廊坊购买，如果在廊生病或发生意外，报销更方便)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 资助政策

学校严格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已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勤工助学为重要手段、奖助学金为激励方式、困难补助为辅助途径的资助管理体系。学生可通过随信所附《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了解相关内容。需要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此表作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其他资助政策的重要证明材料。

2. 绿色通道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学校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办理流程:

(1) 学生提出申请，经辅导员、院系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可办理入学手续。

(2) 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帮扶措施。

3. 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学前可在当地资助管理机构（如县级资助管理中心等）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务必将生源地贷款受理回执单交给辅导员，由学工办进行网上回执录入。

七、心理健康

大学是新生独立生活的真正开始，但隐藏着困难、束缚、冲突和挑战。为了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诚挚邀请新生家长和我们共同关注大学生的心灵成长！多称赞，少批评；多鼓励，少惩罚；多信任，少严管；多放权，少施压；多授渔，少授鱼；言传身教，身体力行，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新生家长需及时与辅导员老师沟通，了解学生在校状况、反馈学生在家状况，学生成长中的许多工作需要家长的支持与配合。无论遇到任何问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都会陪伴您一起解决。请各位家长仔细阅读《致 2022 级新生家长的一封信》。

八、疫情防范

强化疫情防控意识，主动学习了解防控知识，自觉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服从当地政府安排，鼓励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展现新时代青年的良好形象。入校报到前 14 天，做好健康监测，每天记录体温和身体状况以及行程信息。出发前，准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了解当地和廊坊市出行政策，准备好必要材料。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典型症状，请及时联系学校，说明情况后暂缓入校报到。报到途中，做好个人防护，特别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学校将视疫情发展形势，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要求，及时调整防控政策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各位新同学。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4. 升学优惠：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00 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 8 月 10 日前(男兵:全年均可报名,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 月 10 日 18 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 18 时;女兵:上半年为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 18 时,下半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18 时),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 8 月 10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